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3-17 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。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正。

原内容为：

“2013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那晓冰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那晓冰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那晓冰女士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对那晓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”

现将第二段内容更正为：

“根据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那晓冰女士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辞职报告自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。在

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”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